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11年10月11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壹、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

關防疫規定訂定。

貳、 防疫措施及規範：

(一)、各類人員之體溫檢測規範：

1. 請參與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及空氣不流

通之公共場所。

2. 請參賽學生務必提早到競賽會場，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參賽時 間，所有人員進入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3. 當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比賽會場(含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委

員、參賽學生及參賽者陪同人員)，並**禁止參賽**：

(1) 參賽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 38℃以上，額溫 37.5℃以

上），應立即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進行複檢；若耳溫仍高於38℃以

上，需返家就醫，團體賽得以安排遞補參賽人員。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之「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

(二)各類人員之口罩配戴規範：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若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 交距離時，於會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參賽人員及參賽團體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進入會場，不可佩戴口罩之吹 奏類學生得於調音或上台比賽時暫時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

場。

参、 基本防護規定：

(一)尚在「自主防疫」期間內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需另檢附活動前24小時 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證明(如附件一)於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 入場及出賽。

(二)吹奏類學生，國、高中學生及成人倘無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倘無

完成2劑疫苗接種)須提供48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 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 證明及快篩證明。

(三)個人賽(吹奏項目)請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 人健康狀況之證明」(如附件二)。

(四)團體賽(有吹奏樂器)之參賽學校：

1. 應於賽前向參賽學生收取「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 狀況之證明」留校備查(如附件二)。

2. 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校防疫證明暨參賽 者名冊」 (如附件三)。

(五)團體賽(無吹奏樂器)之參賽學校，請於報到時繳交「桃園市111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或「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四或五)。

(六)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 可能感染之風險。

肆、 嚴禁隱匿個人上述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

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 理。

伍、 本案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教育部、本市公告之疫情發 展相關規定，滾動修正防疫措施，並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陸、 請依照本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 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3z8ZX8f9cWLA6SmeMq-qTw>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lZERpzIaEHWKAUg>

（四）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700>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附 件 一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自主防疫」期間內之陰性證明

1. 如為「自主防疫」期未滿者，請檢附活動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2. 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快篩結果需併同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3. PCR檢驗陰性證明。

快篩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貼於此處**

附 件 二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吹奏類項目」參賽學生之健康證明  
(個人賽請於報到時繳交；團體賽參賽學校應於賽前向參賽學生收取，並留校備查)

|  |  |
| --- | --- |
| 學校: | 參賽場次:第 場 |
| 參賽組別: | 參賽項目: |
| 姓名: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2劑疫苗接種，請黏貼小黃卡或健保快E通證明，若無則提供48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貼於此處** | |
|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 |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校防疫證明**暨**參賽者名冊** (首頁)

附件三

（本名冊僅供**有吹奏樂器**之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 校　　長 |  | 指導老師 | | |  | |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請勾選組別) | 無分A、B組 | | □ | |
| 分  A、B組 | | |  | | --- |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 | □B組 | | |
| 比賽分區 | A組 □一區 □二區 □三區  B組 □南區 □北區  C組 □不分組 | 比賽場地 | | |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 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 |
| 參賽 人員 |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於參賽人員名冊如後所列) | 位 | | 陪同人員 | 1.師長共計 | 位 |
| 2.家長/志工/攝影共計 | 位 |
| 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 位 | | **陪同人員人數共 位** | |
| 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位 | | 候補學生 |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提供小黃卡證明學生共 位 需提供快篩證明學生共 位**  **不須脫口罩學生共 位** | |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 |
| 學校電話 | | |  | |
| 備註 |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是 □否 | | | |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之參賽人員（如參賽者名冊）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上開人員及陪同人員(如陪同人員切結名冊) ，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範，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例:正式) (例:音樂班) | 備 註 | (例:候補)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參賽者及候補者皆需貼上照片**）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附 件 四

（本名冊僅供**無吹管樂器**之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校　　長 |  | 指導老師 | | |  |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請勾選組別) | 無分A、B組 | | □ |
| 分  A、B組 | | |  | | --- |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音樂班\_\_人 | | □B組 | |
| 比賽分區 | A組 □一區 □二區 □三區  B組 □南區 □北區  C組 □不分組 | 比賽場地 | |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
| 參賽人數 |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 位 | | 候補人數 |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 位 | |
| 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位 | |
|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  | |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
| 學校電話 | | |  |
| 備註 |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是 □否 | | |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例:音樂班) | 備 註 | (例:候補)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樂器/聲部 |  | 樂器/聲部 |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 件 五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區別 | 桃園市 \_\_\_\_\_\_\_\_\_\_\_ 區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 校長 |  | | | 指導老師 |  | |
| 比賽類別 | □閩南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 | |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 指定曲/  自選曲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 時間 |  |
| 自選曲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 | | 出場編號 |  | |
| 參賽人數 | 1.正式參賽學生 |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2.不限身分之指揮 | | 位 |
| 3.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 | 位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 | |
| 領隊姓名 |  | | | 手機號碼 |  | |
| 學校電話 |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首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桃園市\_\_\_\_\_\_\_\_\_\_\_ 區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 校長 |  | | | 指導老師 |  | |
| 比賽類別 | □閩南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 | | 比賽組別 | 教師組 | |
| 指定曲/  自選曲1 |  | 作曲/詞/編曲人 | |  | 時間 |  |
| 自選曲2 |  | 作曲/詞/編曲人 | |  | 時間 |  |
| 比賽場次 | 111年 月 日第 場次 | | | 出場編號 |  | |
| 參賽人數 | 1.正式參賽教師 | | 位 | 候補人數 |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 |
| 2.不限身分之指揮 | | 位 |
| 3.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 | | 位 |
|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 | |
| 領隊姓名 |  | | | 手機號碼 |  | |
| 學校電話 |  | |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學校 |  |
| 職 稱 |  | 職 稱 |  |
| 備 註 |  | 備 註 |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